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60號

原告 林家泓（原名：林家弘）

被告 楊革（即楊維倫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楊維倫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楊革乙情，有其個人基本資料、親等關聯、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憑（不公開卷第1至9頁）；惟楊革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依職權裁定命楊革為楊維倫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二、原告起訴原聲明：楊維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175萬元本息），嗣因楊維倫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乃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楊維倫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75萬元本息。核原告所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楊維倫合作從事貴金屬買賣業務，因故需賠償其他投資人共350萬元，而由原告先行支付該筆賠償

01 金額後，雙方並於105年8月11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2 書），約定楊維倫應給付原告175萬元；然楊維倫拒不履
03 行，嗣其於113年9月15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應繼
04 承上開債務。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楊維倫遺產範圍內，
06 給付原告175萬元本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據楊維倫提出書狀所為之聲
08 明及陳述如下：楊維倫原與原告合作從事黃金買賣業務，因
09 原告招攬業務致需賠償投資人，楊維倫基於合作關係亦同意
10 幫忙分擔半數金額；然兩造已於簽署系爭協議書時約定：待
11 其等所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
12 法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中，楊維倫遭法務部調查局
13 （下稱調查局）扣押之黃金發還後，再給付系爭協議書約定
14 之款項（下稱系爭條件）；而系爭刑案尚未確定，扣案黃金
15 未經領回，系爭協議書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原告自不得為
16 本件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經查，原告與楊維倫於105年8月1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其上
18 記載「待黃金領回再予以處理償還事誼（宜）」（即系爭條
19 件）等情，有系爭協議書可稽（司促字卷第11頁），且為原
20 告及楊維倫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0至72頁），堪信為真實。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
23 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系爭條件約定之真意，原告及楊
24 維倫均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上開約定係指「待被告領回系爭刑
25 案中經調查局扣押之黃金後賠償原告175萬元」（本院卷第
26 72頁），足認雙方係約定以系爭案件中扣押之黃金發還予當
27 事人，作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元款項之停止條件無訛。
28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原告就系爭條件
30 成就之有利於己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31 （二）查原告自承系爭條件所指之貴金屬，即為訴外人國際貴金屬

01 私人有限公司於系爭刑案中經扣押之黃金，但現在無人知悉
02 該等黃金是否已發還等語（本院卷第136頁）；復經檢視系
03 爭刑案全案卷宗顯示，上開公司所有之黃金（數量及重量如
04 附件所示）經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扣押後，於104年12月
05 16日送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物庫後（保管字號：104年
06 度貴保字第20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贓物庫編列保管字
07 號105年度刑管字第284號，此有該等扣押物品清單可參（桃
08 檢偵字卷三第45至52頁，桃院卷二第150至151頁），又系爭
09 刑案嗣經上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遍查卷證
10 均查無該等黃金業經發還之事證，自難認原告已就系爭條件
11 之成就乙節，盡其舉證之責。準此，原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
12 條件已成就，則依前述說明，楊維倫尚無依系爭協議書約定
13 給付175萬元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楊維倫遺產範
14 圍內給付175萬元本息，應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於繼承楊維倫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75萬元本息，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劉則顯

28 附件：